

企业询证函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聘请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城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2024年12月份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

回函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墨水河北西城汇工业园（青岛中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）

邮编：266109

电话：0532-87862478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我司已发货已开票	欠贵公司	备注
2024年12月31日	¥0.08		应收账款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青岛中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

结论：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0.08元 (公司盖章) 年月日 经办人：	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 (公司盖章) 年月日 经办人：
---	--